

標書檔號：LA/GA/2018/SPM/03

致：<<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第二校舍消防灑水系統重置藏地喉工程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本校第二校舍消防灑水系統重置藏地喉工程招標，特此誠邀 貴公司承投此項工程，按下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一) 工程要求

1. 承辦商須提供物料、工具、高枱架、儀器、合資格技術人員、工人等執行及完成所指定之工程項目。
2. 承辦商必須符合消防署、屋宇署等有關政府部門要求，並繳付政府各有關部門費用或小型工程項目費用(如適用)。
3. 承辦商必須新購買有關工程保險、勞工保險及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單一事件賠償保額不得少於港幣壹仟萬(\$10,000,000)。並加僱主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4. 第二校舍 G/F 消防灑水系統重置藏地喉工程內容：
 - 4.1 在校外消防花灑入水掣位之後，拆除及更換 150mm 直徑藏地消防花灑喉 1 段(約 20 米)接駁至新翼地庫(B/F)消防花灑泵房內，連相關配件。(請參閱附件相片及招標圖則)
 - 4.2 上述位置，包括掘地(約 1 米深) core 牆窿工程(若須要)及泥水、地台百歲磚更換工程等。(請參閱附件相片及招標圖則)
 - 4.3 在校外消防花灑入水掣位之後，開三叉新造 1 條 150mm 直徑消防花灑喉(走明喉，約 85 米，行牆身高位)連相關配件、不鏽鋼喉碼、150mm 閘掣 1 個、三叉等，接駁至校內消防花灑控制室內舊位。包括 core 牆窿或玻璃窿工程(若須要)及泥水、牆身瓦仔磚修補工程等。(請參閱附件相片及招標圖則)
 - 4.4 將廢除的舊喉封塞妥當。
 - 4.5 完成後水壓測試工程、簽發消防署相關表格/完工證明(FS251)等。
5. 上述各項一年保固期，扣 5%工程費於 12 個月保固期後付款。
6. 上述各項只屬參考，另請承辦商自行列出詳細工程報價譚述有關用料、規格、呎寸、數量等。

(二)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請附回介紹貴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請附回貴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3. 投標書必須填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第二校舍消防灑水系統重置藏地喉工程) 投標書。(注意: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4. 投標書有效期為六(6)個月，由截標日期起計。如在六(6)個月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請細閱及填回隨函附上之「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附件 1)
6. 請細閱及填回隨函附上之「投標表格」(附件 2)
7. 該等文件將成為工程合約之一部份，中標者的全部或部份建議一經被接納，即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合約。

(三)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投標者的設計概念、相關經驗等。
3. 投標者須視察工地，以確定與工程有關或影響工程的一切詳情、場地所在及交通工具等。中標者將被當作經已充分知悉本工程合約所涉及的工程，及已獲悉有關可能影響有關工程的一切所需資料。
4. 不完整的投標書，將被取消資格。

(四)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的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干犯上述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五) 截標日期及提交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及其他相關資料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必須清楚詳列以下地址、投標名稱及標書檔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第二校舍)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1號
「第二校舍消防灑水系統重置藏地喉工程」
標書檔號：LA/GA/2018/SPM/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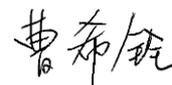
(六)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七) 意見及查詢

投標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6067 9043 與本校工程保養組劉先生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 曹希銓博士)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 一、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附件 1)
- 二、投標表格(附件 2)
- 三、工程位置現時相片(附件 3)
- 四、工程招標圖則(附件 4)
- 五、回郵標籤(附件 5)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GA/2018/SPM/03
標書標題：	第二校舍消防灑水系統重置藏地喉工程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承辦商名稱 ：

簽署人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日期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下稱「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新界將軍澳勤學里1號

標書名稱：承投第二校舍消防灑水系統重置藏地喉工程

標書編號：LA/GA/2018/SPM/03

截標日期/時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下午二時

1. 本公司〔下述簽署人〕已經視察工地，並已審閱投標章程、標準合約條款、工作內容及報價表、投標表格及所有附件。本公司特此同意，如本公司的投標書被真道書院接納，本投標書將構成真道書院與本公司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2.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本工程合約是以全包形式（Lump Sum Fixed Price）所訂，因此，下述的合約總工程費已包括本公司就本合約/工程的每項工作所需之經常費、保險費、工地管理、臨時設施，連工包料費用、運輸費、缺陷保修期費用，以及其他未列明但仍需負責之工作的費用等。
3. 本公司明白及同意真道書院有權選取最低價或任何出價之投標，並有權削減本合約內任何部份之項目，本公司不得異議。本公司所填妥的投標書內的一切資料及內容將於上述的〔六(6)個月〕期間內有效。
4. 本標書內總工程費：HK\$

（詳細項目請分列於報價單內）

投標公司名稱：_____ 簽署及蓋章：_____

投標人職銜：_____ 投標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地 址：_____

真道書院確認及接納簽署及蓋章：

日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工程位置現時相片：

附件 3



G/F 消防花
灑入水掣
附近



G/F 泳池側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工程位置現時相片：

附件 3



G/F 泳池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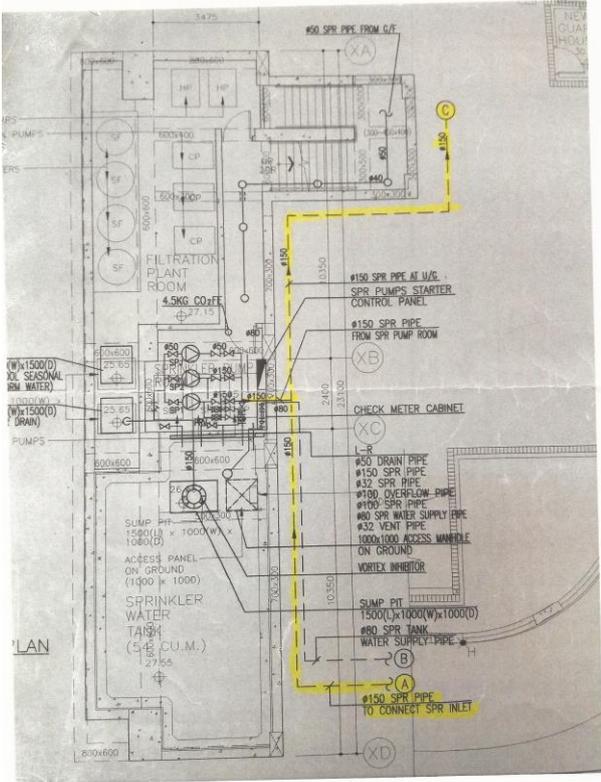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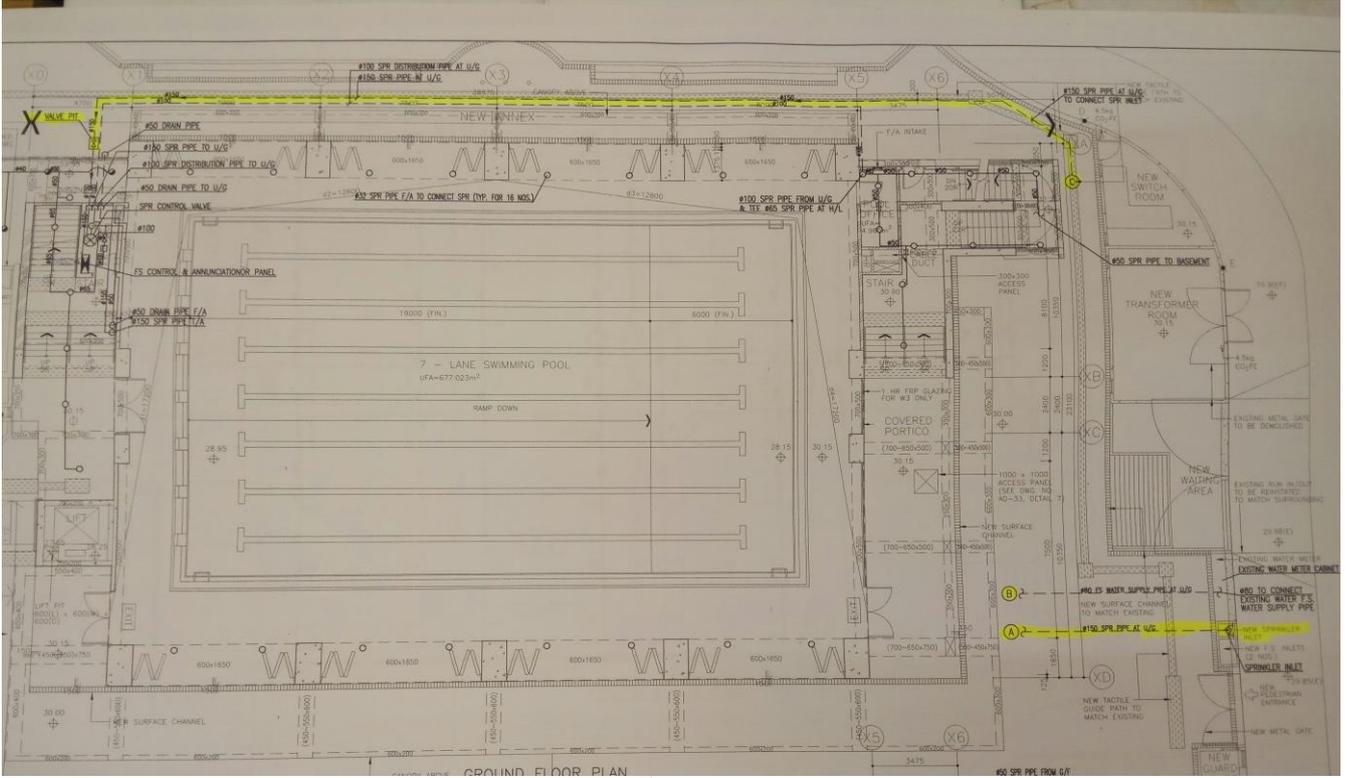


G/F 泳池內

附件 4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工程招標圖則)：
第二校舍 G/F 消防花灑喉路圖



Basement Floor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第二校舍消防灑水系統重置藏地喉工程

檔號：LA/GA/2018/SPM/03

提交投標書日期：2018年6月5日下午2時或以前